

【山坡地雜項或雜項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

案名：		
查 核 項 目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查核說明欄 (請檢討簽證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標準)	簽證欄
一、基地申請面積達 3,000 m ² 以上，涉及整地。		
二、申請基地位處山坡地，請檢討右列項目標準，若檢討達 3 項以上者，則屬本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應加強設計，並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一) 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有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 (採用環境地質圖之比例 ≥ 1/100000，且須專業技師簽證) <small>註：或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1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small>	
	(二) 開挖地下室深度 (含筏基深度) 超過 9 公尺者	
	(三) 屬環境敏感區或高潛感及土地利用潛力很低地區 <small>註：評估標準詳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或工研院版「山崩潛感圖」及「土地利用潛力圖」</small>	
	(四) 部分基地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第 262 條不得開發建築者 <small>註：依現地地質調查報告及參酌內政部委託製作之環境地質圖判視簽證</small>	
	(五) 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 30% 以上，且申請基地面積 1/2 以上涉及整地者	
	(六) 本案涉及雜併建部分，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雜項工程有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者 <small>註：本作業程序所稱雜項工程係指本法第 7 條所稱之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small>	
設計建築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協審建築師審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加強設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加強設計標準，應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雜併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雜項工程有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雜項工程尚無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之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 章	

註：

- 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上述標準者，得免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 二、第 1 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涉及整地之案件，逕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若不涉及整地者，續檢討第 2 項規定。
- 三、第 2 項係為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不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之案件，檢討簽證第 1 至 6 款，若僅 1 款達到標準者，則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若其中 3 項以上檢討達到標準，則需加強設計並依作業程序製作書圖文件。
- 四、坵塊圖可由申請人擇優採用 25x25 公尺以下方塊計算。
- 五、本府依據協審建築師審核結論決定是否同意其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提出申請。